

## 国家带量采购文件出台，整体稳字当先

### ——医药生物行业政策点评报告

同步大市（维持）

日期：2019年01月20日

#### 主要内容：

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同时明确要求各试点城市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防范，确保落实试点各项任务。相关省份要密切跟踪试点落实情况，积极创造条件，给予试点城市支持，并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

#### 投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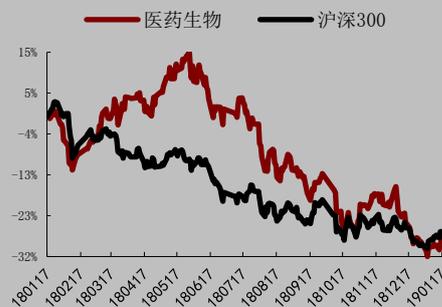
##### ● 明确试点范围和节奏安排，整体工作推进稳字当先

本次国家药品集采方案依然明确了试点范围为“4+7”11个城市地区，参与集采的准入门槛仍然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这是继18年底“4+7”带量采购试点实施后，首次国家层面出台的药品集采方案。可以预见，未来带量采购作为“三医联动”改革中的重要一环，必将成为行业集采新趋势。但在集采推进的节奏和力度把握上，国家集采方案依旧比较稳妥：没有进一步扩大试点区域范围，同时对于参与集采的药品也没有降低准入门槛（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续监管层也将在集采试点过程中及周期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研究试点扩大的可行性及完善政策。

##### ● 实施步骤细节更加科学合理，利于形成一致向好预期

在具体实施细节上，国家集采方案在相关细节考量方面更加科学合理：1. 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有效防止不顾质量的唯低价中标，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在此前提下，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国家集采方案没有明确提及“最低价唯一中标”。2. 探索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患者使用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2—3年内调整到位，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整体措施力度较为温和，有利于形成较为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3. 明确承诺采购量及回款周期，有利于形成一致向好预期。与以往传统招采模式不同的是，本次带量采购明确提出承诺使用量，以价换量：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60%—70%估算采购总量，在此基础上确保1年内完成采购合同用量。同时提出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以此缩短整体回款周期，降低交易成本。

####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19年01月17日

####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114\_行业周观点\_AAA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1224\_行业周观点\_AAA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1220\_医药行业策略 - 年报\_AAA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1122\_医药行业带量采购专题\_AAA

#### 分析师：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809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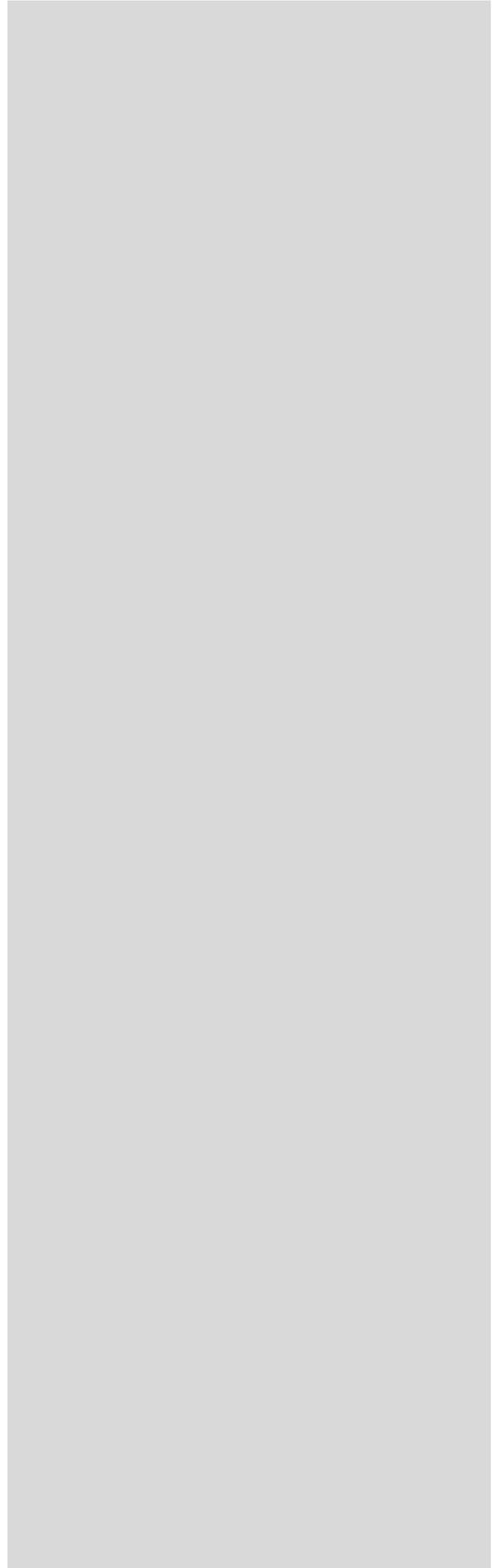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yaowen@wlzq.com.cn

● **带量采购塑造新商业模式，短期行业板块估值修复可期**

国家版集采方案明确通过承诺使用量从而实现以价换量，从根本上降低企业了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仿制药的营销属性将逐渐减低，未来生产工艺/成本优势将成为仿制药企核心竞争优势，拥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有望更加受益新的行业规则。同时仿制药行业将逐渐步入存量市场：拥有工艺成本优势、产品梯队丰富的龙头企业有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反映在二级市场，由于去年底“4+7”试点出台之时市场总体悲观预期过高，医药板块及相关个股均出现明显调整，目前国家版本方案落地，监管层未来对带量采购整体实施力度及节奏均会较好进行把控，政策端对行业及市场最极端影响时期已过，短期内医药板块及相关个股有望迎来估值修复。

- **相关风险提示：**政策落地进展低于预期、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结果低于预期、一致性评价整体工作推进低于预期的风险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